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3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中拓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黄华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郭拥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长黄华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推

选郭拥军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转存至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存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镇海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94100078801100001235）募集资金转存至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户：2081179038000206）后将予以注销。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申请信用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优化资金配置，缓解短期流动资金压力，拟向渤海银行申请人民币 6500 万元信用贷款。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